

致力又好又快注册登记 助力投资项目百日大会战

海南工商推出48条业务工作指南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业务工作指导意见(试行)》解读

商事制度改革,海南工商又领先一步。8月31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业务工作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印发,虽然只有48条,但省工商局前后修改40多遍。目前,全省工商人手一册,天天学习,作为日常工作业务指南。

为什么要印发《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主要内容是什么?为什么要学习《指导意见》?针对这些问题,省工商局党组书记、局长陈楷进行了深度解读。

商事制度改革是全新的制度设计

商事制度改革两年来,商事环境发生根本性变化,国务院出台《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家工商总局出台《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等五部规章;省人大修订《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省政府印发《海南省企业登记制度改革十六条意见》,省工商局推出《企业登记监管十八条意见(试行)》等改革举措;与此同时,全国人大修订了《商标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

陈楷说,商事制度改革是全新的制度设计,从最初的先证后照到先照后证,再到目

前的三证合一、一照一码,从简政放权到放管结合到优化服务,从准入到许可再到监管,都实现无缝衔接,工商从政府职能到制度设计到机制运行乃至业务流程都发生了全方位的变化。全新的制度设计被全部理解、被完全接受,直至内化为工商人的日常行为规范,亟需加强学习,统一业务流程。

为指导全省工商系统各单位具体业务工作开展,省工商局特别编写《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业务工作指导意见(试行)》,要求全省工商人手一册,不断学习研究,认真贯彻落实。

《指导意见》是工商业务指南

《指导意见》系统梳理商事制度改革以来工商工作的所有新理念、新做法、新要求,既有具体业务流程,又有政治性原则要求。

如第二条,指出商事制度改革最新成果——“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的改革,简明扼要说明此项改革的具体操作流程和时间节点要求。

又如第四十七条,从政治高度,指出商事制度改革的重大意义,并要求全体工商人必须践行廉政文化等。

作为全新的制度设计,商事制度改

革涉及工商方方面面,工商人在日常学习与具体工作中如何把握运用,什么必须做,什么不能做、支持什么、打击什么等,《指导意见》都写得清楚明白。

《指导意见》明确五个“文化建设”:第二十七条,竞争文化;第四十二条,创新文化和企业文化;第三十四条,诚信文化,也就是诚信文明;第四十七条,廉政文化。

《指导意见》要求三个“强化”:第十七条,强化“一个条例,五部规章”,即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等规章。第三十五条,强化消费者投诉响应机制建设,强化消费者诉求数据分析和利用。

《指导意见》提出五个“必须”:第十一条,企业法人在设立登记时必须办理联络员备案;第十七条,企业法人必须自觉履行企业年度报告及向社会公示即时信息的义务;第十八条,企业法人必须依法自觉履行企业经营、存续状态等信息的年度报告义务;第十九条,企业法人必须依法登记,按时年报、如实申报、守法经营;第二十三条,企业法人必须依法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

《指导意见》提出一个“坚决守住”,一

个“不再受理”。第三十八条,坚决守住生态和风险红线。第三十九条,登记机关不再受理公司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利害关系人与公司或股东之间产权、债权的认定等民事纠纷。但要积极引导当事人依法通过司法救济途径解决其纠纷。

《指导意见》总结五个“严厉打击”:第二十八条,严厉打击传销、严格规范直销;第二十九条,严厉打击网络侵权和售假行为;第三十条,严厉打击商标侵权行为;第三十一条,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行为;第三十二条,严厉打击行业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指导意见》明确两个“一律”:第四十四条,工商登记、办事一律不收费,一律取消工商登记有偿中介和有偿收费服务。

《指导意见》总结商事制度改革三个“放宽”,两个“宽容”。三个“放宽”:第五条,放宽企业名称核准条件,第六条,放宽企业出资条件,第九条,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和备案条件。两个“宽容”,宽容把握名称近似规定,宽容鼓励企业名称使用各类新兴行业用语。

《指导意见》总结五条“明确支持”和“积极支持”,如第四十条,支持培育行业

协会的发展;第六条,积极支持自然人以劳务出资的方式投资入股;第二十七条,积极支持市场主体的完全充分竞争等。

陈楷说,《指导意见》涵盖工商登记、监管、维权三大板块业务方面,高度总结概括商事制度改革以来工商新制度、新做法和新要求,是当前开展工商工作业务的指南。

用“三严三实”标准学习工商业务

省工商局,作为省政府直属工作机构,是履行市场监管职责的重要职能部门,肩负着在商事制度改革工作中着力营造宽松平等准入环境、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和安全放心消费环境的重要职责。

陈楷说,工商人履职尽责,应该以“三严三实”的工作标准和要求,认真对待工商的每一项具体的业务工作。工商系统每一位同志都要应知应会《指导意见》的每一条内容,在具体处理工商业务工作的各个环节,都要照《指导意见》执行。

陈楷说,全省开展“投资项目百日大会战”,工商人责任重大,必须认真学习,掌握工商业务,才能又好又快做好登记注册服务工作,为地方经济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权威点评

把改革举措内化为日常行为规范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业务工作指导意见(试行)》,不只是一本工商业务手册,还是海南工商全方位改革的总结。翻开手册,人们会发现,里面都是具体的改革。通过这个手册,人们欣喜地发现,今天的工商已经不是从前的工商了。短短两年的改革,海南工商已经脱胎换骨。

提到工商,以前,人们印象是“大盖帽”、“审批”、“收费”等;现在,人们首先想到是“创业”、“信用监管”、“服务”等。从先证后照到先照后证,直至目前的“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海南工商从政府职能到服务理念到运行机制,都发生根本性变化,工商行政审批办撤了,工商服务一律不收费了……

工商这种翻天覆地的变化,全体工商人不仅要了解,更要学习,最终内化为日常的自觉行为,落实到具体业务工作中。《指导意见》的印发,对商事制度改革的巩固与深化,正是起到这样的一种作用,它将使海南工商人能够系统、深入学习商事制度改革,并发自内心的践行落实改革举措,从而最终使改革释放巨大的生产力。

值得一提的是,当前,全省正在开展“投资项目百日大会战”,作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部门,工商责任重大。此时推出《指导意见》,可谓是及时雨,能够迅速提高工商人业务工作水平,为全省各地项目落地提供又好又快的服务,为实现我省全年经济发展目标提供服务保障。

(本版撰文/光明)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业务工作指导意见(试行)》

第一条 根据《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海南省企业登记制度改革十六条意见》,制定本业务工作指导意见。

第二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登记制度。通过“一窗受理、互联互通、信息共享”,2015年10月1日前将由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税务等三个部门分别核发的不同证照,改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核发的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

在2017年底前作为过渡期,在全省范围内要完成存量代码和登记证(照)转换,全部都要改为使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发放、以统一代码为编码的新登记证(照)。届时,原证(照)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条 登记机关根据登记事项的制度安排和工作需要,对窗口、前台承办工商登记事项的人员(注册官)和履行核准职责的国家公职人员(注册官),在受理、审查、核准等方面依据《条例》第八条规定进行完全充分授权。法无授权不可为。权力法定,权责一致,终身追责。积极探索注册工作和国际惯例接轨,加强工商队伍职业化建设和不断提升其专业化水平以及对市场主体科学监管的文化含量。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实行“先照后证”。除省人民政府确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外,对涉及与工商登记有关的其他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登记机关必须要认真履行对市场主体主动告知的责任。申请人应当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和有关材料向相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自觉履行申请行政许可的义务,并按许可开展经营项目。坚持许可法定,谁主管,谁监管;谁审批,谁监管。

对省人民政府确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其门户网站和企业信用公示系统进行公示,为申请人提供指引,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五条 放宽企业名称核准条件。宽容把握名称近似规定;宽容鼓励企业名称使用各类新兴行业用语,最大限度释放名称资源。依据《条例》规定,加快名称登记系统建设。企业可以通过自助名称登记系统办理名称登记。除法律规定和他人权利在先能使用外。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转变主体类型的,在原出资人不变或原出资人同意的情况下,可继续使用原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字号。

第六条 放宽企业出资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外,对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放宽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期限和最低限额等事项的登记。

支持企业投资者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股权、债权、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海域使用权、碳排放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积极支持自然人以劳务出资的方式投资入股,其劳务价值、劳务出资比例由全体投资者以书面协议约定,并在章程中载明。

第七条 企业法人登记实行“一址多照”和“一照多址”。执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海南省企业法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同一地址可以登记为两个以上企业法人的住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法人增设不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营场所,且经营场所与其住所同属我省行政区划的,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分支机构的设立登记,经住所与经营场所所在市、县、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也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经营场所备案。

第八条 企业法人申请住所登记或经营场所备案必须提交合法使用证明。企业法人住所和经营场所的条件由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

企业法人使用自有或者租(借)用住宅作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的,应当提交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受理左邻右舍等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投诉。

第九条 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和备案条件。企业住所(经营场所)设在科技园、孵化园、创业园、创意图、创新工场、创业基地等集中办公区楼宇内的,实行住所(经营场所)报备制,免予提交场地使用证明。依托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可实行电商企业集群注册。

第十条 推动“线上园区”建设。对重点园区建设项目可实行电子证照、电子签名认证等。

对园区引进的重点项目、合伙人企业等,登记机关还可以进一步简化主体认证手续,简化办事程序。

第十一条 依据《条例》规定,企业法人在设立登记时必须办理联络员备案。备案的事项包括联络员的姓名、联系地址、联系方式。

联络员备案事项发生变动的,必须在20日内向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依据《条例》规定,对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和资产权属清晰且合伙人对债权债务分割无异议的合伙企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简易快速注销。

第十三条 企业法人设立登记后,凡满六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满一年的,登记机关依法将其注销,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四条 依据《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一)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二)申请材料的内容是否与登记事项相符;

(三)登记申请文书的填写是否规范、完整;

(四)印章和签名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清晰、齐全。

申请人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无禁止皆可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统一国民待遇。

第十五条 依据《条例》规定,全省实行全程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发照、网上公示等全程电子化登记。为此,要持续不断的加强工商企业的信息化建设。

企业法人办理投资人、法定代表人等的电子签名信息备案,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电子签名的有效认证材料。登记机关将其纳入企业法人登记档案管理,且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内资、外资、个私企业等相关部门提交材料规范,如实向登记机关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七条 依据《条例》规定,要采取多种形式不断加强对企业年度报告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强化对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即:一个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即:五部规章)等宣传教育和培训。要求企业法人必须自觉履行企业年度报告及向

社会公示即时信息的义务。

第十八条 企业法人必须依法自觉履行企业经营、存续状态等信息的年度报告义务。即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机关依法、按时、如实报送上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依据《条例》规定,企业法人必须依法登记、按时年报、如实申报、守法经营。

登记机关通过建议、提醒、辅导、示范、约谈、信用约束等多种方式督促企业依法年报。建立企业年报工作督促通报机制,开展年报公示情况督查,帮扶指导。必要时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聘请专业服务机构协助开展企业年度报告督促和数据分析等项工作。

第二十条 依据《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年度报告和公示有关企业信息义务的,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登记机关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黑名单”);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依据《条例》规定,对公示信息,要坚持谁发布信息,谁对发布的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构筑诚信体系,严厉打击虚假信息。

第二十二条 实行“双随机”抽查。登记机关实行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名单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抽查。对企业法人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注册登记、行政许可、年度报告和行政处罚等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加强综合分析研判,不断提高监管效能。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登记,按时年报、如实申报、守法经营。

第二十三条 依据《条例》规定,登记机关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公开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法人必须依法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的需要,向登记机关提供下列相关材料:

(一)企业法人组织章程、合同或者协议;

(二)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材料;

(三)从事的经营活动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行政许可文件、证件;

(四)涉及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法人,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与注册登记或者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账册、票据、报表、计算机主机等信息存储设备、视听资料,以及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网络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电子证据材料;

(六)登记机关认为需要检查的其它材料。

对拒不配合检查的企业法人,由登记机关依法予以处理。登记机关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法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将依法查处或者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依据《条例》规定,对企业住所实行依法定位监管制度。通过专用信函等有效方式确定企业住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一)发现企业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的;

(二)收到投诉举报企业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的;

(三)有关部门书面告知企业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的;

(四)其它依法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

第二十五条 登记机关和相关行政许

可实施机关依照《条例》第二十六条,明确监管职责和权限。遵循“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许可法定,权责一致”的原则,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第二十六条 要切实加强市场风险管理,对企业法人信用实行分类分级监管,强化信用约束,充分运用大数据资源,加强综合分析研判,不断提高监管效能。行政处罚信息记入企业法人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第二十七条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建设竞争文化。积极支持市场主体的完全充分竞争;禁止任何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积极推动市场一体化建设。打破制约创新的行业垄断和市场分割,打破地方保护,纠正任何不当补贴或利用行政权力限制、排除竞争的行为,为中小、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拓宽空间。凡国务院、省政府以清单方式明确规定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以外的,各类市场主体都可依法平等进入。

第二十八条 严厉打击传销和严格规范直销工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创建无传销社会。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利用互联网(包括移动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必须实名经营。在网站首页末端公示经营主体的相关信息,登记机关应当主动提供营业执照电子链接。企业法人互联网(包括移动互联网)上经营的网站以及在第三方交易平台开设的网店应当办理经营场所备案,并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如实报告涉网经营的相关即时信息。

加强网络商品交易活动的监管,监督第三方交易平台切实履行平台管理的责任和义务;严厉打击网络侵权和售假行为,积极维护网络市场在规范中发展。

第三十条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积极推动商标维权工作,强化商标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商标侵权行为,突出对侵犯驰名商标、著名商标、涉外商标、农副产品商标、旅游服务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权行为的查处。厘清驰名商标、著名商标保护制度。要切实加大对商标代理机构的监管。